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圓仁博愛之家

捐助章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家經費除家內支付外，不得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之處分，應依本家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否則不得為物權之轉移或設定。本家為永久性之組織，如因故依法解散後所賸餘之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本家經費除家內支付外，不得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之處分，應依本家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否則不得為物權之轉移或設定。本家為永久性之組織，如因故依法解散後所賸餘之財產~~，經董事會決議，歸屬與本家設立目的屬性相關之績優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一、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第 1 項修正。 二、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